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证发展战略规划资金安排通过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女士、张浩宇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女士、张浩宇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